

附表二

臺中市新社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

場地別	每場次 租用費 (4 小時)	長期性	保證金	冷氣費	設備費 (每場次)	備註
		每小時 租用費				
里活動中心 三樓						
多功能空間 3B	1000 元	100 元	1,500 元	250 元/時	100 元/次	冷氣分開計費
<p>規定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長期使用者：係指單月3次以上（含3次）或每月必須使用2次以上（含2次），並連續租借2個月以上，或6個月不分申請次數累計12次以上（含12次），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費。 二、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本市籍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六款規定者，其租用費以原訂租用費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一般民間團體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六款規定者，其租用費以原訂租用費之百分之四十計算。 三、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。 四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租用費如有免收、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，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。 五、冷氣費及設備費將依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依上開規定付費，未使用者免付。 						